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动态 > 通知公告 > 正文

生命医学交叉研究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时间: 2022年03月23日 09:05

点击: 6349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和实施复试具体工作方案。

2.学院复试监督小组,负责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

3.学院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专业测试试题命题及面试工作。

二、复试分数线

1.学术学位

基础医学专业按学校公布的“湖南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考生进入复试。

2.基础医学专业复试分数线

学科专业	总分	政治	英语	业务课	业务课
				一	二
基础医学 [100100](学术学位)(全日制)	310	50	50	180	

三、分专业招生计划及上线人数

1.招生计划及上线人数

学科专业	招生计划	复试招生	复试上线
		人数	人数

基础医学	30	23	8
[100100](学术学位)(全日制)			
合计	30	23	8

2.复试名单详见附件

《2022年生命医学交叉研究院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基础医学专业）》
(详见附件1)

四、资格审核

凡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且有意愿参与我院复试的考生，请于3月23日17:00前通过邮件方式进行报到，同时发送资格审查相关材料。邮件发送要求如下：

1.邮箱地址：xiongys@hnu.edu.cn;

2.发送邮件标题为：“复试报到：姓名+报考专业”；

3.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1) 本人《准考证》扫描件（考生可凭网报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统考网报平台自行下载）；

(2) 本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毕业证、学位证扫描件。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扫描件；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扫描学生证封面，学号、姓名和专业所在页或学校教务处开具的学籍证明）；

(4)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本科毕业生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

(5) 本科成绩单，需要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6) 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并提供成绩查询的官方网站账号和密码

(7) 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模板见附件2）扫描件。

以上第（1）、（2）、（3）、（4）、（5）、（6）项按顺序合并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文件1：考生姓名+资格审查”；第（7）项单独生成一个pdf文件，文件名为“文件2：考生姓名+复试承诺书”；“文件1+文件2”总大小不超过4M。

学院将安排专人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对核验出身份和学籍学历不符合复试规定的考生，不允许其参加复试。3月24日前，学院将在“复试QQ群”（群信息见细则最后）中反馈资格审查结果。

五、复试方式与复试时间

1.复试方式：采取远程网络复试方式，使用我校统一选用的软件平台——南软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该平台建议使用电脑设备操作，考生应提前完成设备测试。

2.平台系统测试时间：为保证复试顺利进行，学院将在复试前进行过程模拟和测试，具体测试时间及方式将在“复试QQ群”中通知（请关注）。

3.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日期	复试时间段	复试专业
2022年3月25日 (星期五)	8:30~12:00 13:30~17:00	基础医学

具体安排详见“复试QQ群”通知。

六、复试内容与分值

复试包括专业测试、综合面试和语言测试三部分，总成绩为240分。每位考生的复试时间为30分钟。未按规定时间参加网络复试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

1.专业测试（100分，15分钟）

主要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共100分。将从题库随机抽题，现场作答。

2.综合面试（120分，10分钟）

主要考察考生的思维、创新、反应、表达等方面的能力，个人心理健康状况、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等基本素质以及从事社会公益工作等情况，共120分。

3.语言测试（20分，5分钟）

英语听力和口语测试，共20分。

七、复试规则

1.按“两识别（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成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原则进行考生信息审核及复试组织工作。

2.考生须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3.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由责任心强、公道正派、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专家担任。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复试

小组对每位考生的复试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复试全过程须进行录音录像，要求全画面录像，录音须与录像同步。影像资料保存时间为一年。

4.分组原则：根据招生的学位类型（学术学位、专业学位）和复试考生人数分2个小组复试，每个复试组专家成员不少于5人。

5.综合成绩核算：为消除分组复试的差异性，确保复试的公平公正，基础医学专业2个组的考生复试成绩进行规格化处理，考生的复试成绩以规格化后的成绩来计算。

(1) 复试成绩 = 专业测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 + 语言测试成绩

(2) 综合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3) 学院将指定专人对各项成绩原始记录、核算过程及最终结果进行比对、复核，确认无误后2人以上签字留存、备查。

6.关于复试成绩采取规格化计算方法的说明：将每个面试组的专业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语言测试成绩分别累加后算出平均值（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1位数），然后将该平均值平移至专业测试75分、综合面试90分、语言测试15分,规格化后的最高成绩不超过该项目的满分。例如：某组专业测试成绩平均分为80，则专业测试成绩为85分的考生规格化后的成绩为80分，即：专业测试规格化后的成绩 = 原始成绩 + (75 - 该项目平均成绩)。

八、调剂

我院基础医学专业接受调剂。具体申请调剂的基本要求和调剂工作流程，请见《湖南大学生命医学交叉研究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公告》，相关的调剂复试流程以及录取和信息公布与本《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一致。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九、录取

1.根据考生综合成绩（即初试成绩加复试成绩之和）重新排序(综合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总分排序，初试成绩总分相同时按初试英语成绩排序，若初试英语成绩仍相同时，按复试成绩总分排序。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规格化前或规格化后的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144分，满分240分）者；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3.学院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如果出现考生放弃录取资格的情况，学院将在该专业候补考生中按照学院录取原则以及考生意愿进行补录。

4.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未按时与学院进行复试确认、未按时缴纳复试费、招生过程中任何环节弄虚作假及面试过程信息泄露者，一律不得录取。

5.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远程网络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6.调档：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调档至我校。全日制定向类别和非全日制硕士考生不调档。

定向类别的考生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就业合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就业。

十、信息公开

学院将在本学院的网站公示复试名单及成绩、拟录取建议名单，拟录取建议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审核，最终录取结果以学校公布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十一、考生复试须知

1.在规定时间内按照学院要求上传并提交材料。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

2.资格审核通过的考生须通过学校缴费平台缴纳复试费，复试费标准为120元/人次。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具体缴费平台及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3.准备好配备有清晰摄像头的电脑或手机设备，并提前完成实人认证、准考信息及承诺书确认、摄像头及麦克风调试等操作。设备需保证电

量、存储空间充足，面试期间建议连接优质Wi-Fi网络，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4.面试场地应保证照明良好、不逆光，环境安静，不得出现除考生外的其他无关人员。面试时，考生应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保证摄像头可清晰拍摄到上半身。面试期间，考生不得佩戴耳机，眼睛不可离开屏幕，不可切换面试界面。

5.考生若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请及时联系学院寻求支持和帮助。

十二、体检

考生体检在入学报到后进行，由学校医院组织实施，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执行。

十三、咨询、申诉及监督

1.信息查询：复试、录取等信息可在学院和学校研究生院网站查询。
湖南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gra.hnu.edu.cn/index.htm>

2.申诉：申请人对院系硕士生招生环节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具名向院系提起申诉，若申诉人对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起申诉。

3.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0731-88821344，熊老师

研究生院招生办：0731-88822856；

电子邮箱yzb@hnu.edu.cn(邮件标题请注明：2022年研招录取)

4.监督：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始终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考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院复试监督小组或者学校监察处反映。

学院复试监督小组：0731-88821344，黄老师

学校监察处：0731-88821680

十四、其他

1.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不转入我校，学校不安排住宿，不享受学校有关奖助。

2.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由学院招生工作室负责解释，若与学校相关规定有异议处，按学校规定执行。如有未尽事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商议后公示。

十五、复试QQ群